**温州生物材料与工程研究所**

**议价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WIBE-2017001

采购项目：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2项设备

温州生物材料与工程研究所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录**

1. **议价采购公告**
2. **议价供应商须知**
3. **合同主要条款**
4. **合同格式**
5. **附件**
6. **议价内容及要求**

**特别提醒：**

**▲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议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报价货币均为人民币；**

**▲如为进口货物，投标人报价应含进口货物外贸代理费。**

**第一章 议价采购公告**

公告日期：2017年4月20日

因科研工作的需要，温州生物材料与工程研究所就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2项设备进行议价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议价。

1. 采购编号：WIBE-2017001
2. 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采购预算 | 是否进口 |
| 1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详见采购文件 | 1 | 不公开 | 否 |
| 2 | 超低温冰箱 | 详见采购文件 | 1 | 不公开 | 否 |

注：供应商可同时对所有标段进行报价，也可以对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报价。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议价响应方资格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1. 供应商的特定条件：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含）以上。
2. 议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4 月26日下午14：00
3. 议价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温州生物材料与工程研究所1513室
4. 议价时间：2017年4月26日下午14：00
5. 议价地点：温州生物材料与工程研究所1513室
6.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温州生物材料与工程研究所

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新三路16号高新大厦1513室

联系人：刘慧卿 程锦燕

电话：0577-88017525

传真：0577-88017509

附件：采购文件-WIBE-2017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2 项设备

**第二章 议价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本次议价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议价内容：详见第六部分议价内容及要求。

3. 合格供应商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议价响应方资格条件；

3.2供应商的特定条件：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含）以上。

4. 议价供应商代表

4.1指全权代表议价供应商参加议价活动并签署报价文件的人。如果议价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见附件）。

5. 议价费用

5.1不论议价的结果如何，议价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议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议价采购文件**

1. 议价采购文件由议价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议价采购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对议价采购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单位，但通知不得迟于议价采购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使采购单位收到，采购单位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果议价采购文件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议价采购文件所有条款。

3. 议价采购文件的修改

3.1在报价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有权修改议价采购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议价采购文件的议价供应商，并作为议价采购文件的补充部分，对所有议价应商具有约束力，议价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复确认。

3.2为使议价供应商准备议价采购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议价采购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并修改报价文件，采购单位可酌情推迟议价截止时间和议价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议价供应商。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1. 议价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议价采购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议价供应商没有按照议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议价采购文件各个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议价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加粗字体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谈判响应方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

2. 议价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议价的。如发现议价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报价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报价文件的构成：

3.1报价文件由下列部分构成：

1. 报价函 （附件一）
2. 报价一览表 （附件二）
3. 分项报价表 （附件三）
4.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四）
5.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附件五）
6. 质保期满后维修相关报价一览表 （附件六）
7. 质保期满后三年内主要零配件报价单（不计入报价总价）（附件七）
8. 详细供货清单说明一览表 （附件八）
9. 各种优惠条件（如有）
10.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九（1）-（6））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13. 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相关证件 （复印件盖公章）
14. 产品通过国家权威部门的各种检验检测报告、证书等
15. 绿色环保、节能、自主创新产品等认定证书（复印件盖公章）
1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7. 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附件十）
18. 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19. 供应商提供的详细实施方案、设备选型和功能介绍及具体执行人员情况介绍
20. 为用户提供人员培训计划（时间、地点、内容和师资情况等）
21. 售后服务网点介绍（人员配备、故障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
22. 议价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提示：除议价采购文件中所明确的技术规格和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相当于或高于所明确品牌的产品参加投标报价。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对比说明。

3.2报价文件格式

议价供应商应根据议价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

4．报价

4.1报价是指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所有的货物价款，即货物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外贸代理费、汇率风险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议价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报价总价。

投标进口设备时，投标人在报价时还应知悉以下因素：

（1）根据《关于实施《科教用品免税规定》和《科技用品免税暂行规定》有关办法》（海关总署〔2007〕13号）规定，招标单位温州生物材料与工程研究所进口《科教用品免税规定》附件“免税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清单”所列商品和科技开发机构进口《科技用品免税暂行规定》附件“免税进口科技开发用品清单”中所列商品均可予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包含海关关税及海关增值税。

（2）进口设备外贸代理公司由招标单位指定，外贸代理费由投标人支付；

▲（3）招标单位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的进口货物外贸代理费按进口货物金额的1.2%计收，每票代理费若低于2200元人民币则按2200元人民币计收。

(4) 进口设备原则上要求从国外直接发货，在中国境内保税区发货的，若产生额外报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2议价供应商必须按附件的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议价供应商代表签署。

4.3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4.4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只允许一个报价。

4.5采购单位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议价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所有的报价均为货物到买方指定的工地价。

5．议价保证金

5.1议价供应商须提供议价保证金1000元，否则采购单位将不接受其的报价。

5.2 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议价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议价保证金请电汇（户名：温州生物材料与工程研究所；开户银行：工行城南支行；账号：1203219009200274562；税号：12330300062045706Y）。逾期末交的其报价文件不予接受。

5.3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根据成交供应商投标时响应的付款方式的不同，有以下二种缴纳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招标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10%（进口设备）或5%（国产设备）作为履约保证金；原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可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要补足；履约保证金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凭供应商开具税务局监制的统一收据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者，原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货到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以10%（进口设备）或5%（国产设备）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4 未中标供应商的议价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无息退还。

5.5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议价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议价供应商在议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2）成交供应商未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议价供应商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4） 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议价有效期

6.1自议价之日起90天内报价应保持有效。

6.2特殊情况下，在原议价有效期截止前，采购单位可与议价供应商协商延长议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议价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议价保证金被不予退还。同意延长议价有效期的议价供应商不得修改报价文件。有关退还议价保证金的规定在议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7．报价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7.1议价供应商应将提供一式五份的报价文件，分别装订成册，报价文件鼓励双面打印。参与多项标段报价的，可以合并编制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每套报价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议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7.2 报价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议价供应商代表签署，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

7.3 报价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议价供应商代表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盖章，方才有效。

7.4 报价文件若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在关键条款内容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报价不被接收。

7.5 报价文件装袋密封，内装正、副本共五份。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议价单位公章或由议价供应商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议价项目名称、编号、议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议价截止时间

1.1 报价文件必须在议价截止时间前送达到议价采购文件中指定的议价地点。同时提交议价供应商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议价供应商代表有效的身份证件、议价保证金、企业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采购单位如因故推迟议价截止时间和议价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议价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单位和议价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2．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在议价截止时间前，议价供应商可以用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报价并送达到采购单位。

2.2议价供应商修改或撤回报价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到采购单位。同时应在封皮上注明“报价文件修改”或“报价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2.3 若议价供应商以传真或电报形式通知采购单位撤回报价，随后必须补充有议价供应商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送达到采购单位。

2.4 从议价截止日期起至议价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议价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议价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文件将被拒收。

1) 在议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2) 未密封或未装订的报价文件；

3)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报价文件；

4) 未按规定交纳议价保证金的。

**五、 开标和评标**

1.开标

参加议价的供应商在议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议价，议价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包括厂方代表）。议价前，有关工作人员将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报价文件。

2.议价小组

议价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人员组成，小组成员是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1人为使用部门代表。议价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议价期间，议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3.对报价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采购人将组织议价小组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确定议价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将取消其报价资格。

4.澄清有关问题。

对议价采购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议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议价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议价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内容。

5．评审

5.1 议价原则和方法

议价小组所有成员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采用统一的程序和标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议价。在议价中，议价的任一方不得透露与议价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议价期间，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向议价小组成员询问议价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议价结果的任何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报价资格。议价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议价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

议价结束后，所有符合议价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最后一次报价(最终报价),议价小组依据参加议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情况和对议价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品牌、技术规格、质量水平、交货时间、售后服务、合同条款响应、企业资信、履约能力、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评定，并结合其最终报价进行排序，现场确定最佳成交供应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不保证最低价成交，采购人将把成交通知书授予最佳的议价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做未成交原因的任何解释。

5.2 在议价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议价小组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

（1）报价文件无供应商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2）报价文件明显不符合议价文件中主要参数指标和技术要求的，与议价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

（3）报价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报价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6）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经议价小组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议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 授予合同**

1. 定标

本次议价由确定综合评定排名第一的报价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的为成交候选人。

2． 合同授予标准

2.1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议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

2.2 供应商有履行合同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2.3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符合上述要求的最佳报价供应商，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在温州生物材料与工程研究所网公示，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授予合同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5． 签订合同

5.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2 议价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报价修改文件、议价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3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其议价保证金不予退回；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此而需要重新组织议价的，所需费用由该成交供应商承担。

6．本议价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温州生物材料与工程研究所）。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述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工地价）。即：货物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外贸代理费、汇率风险**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1.3“货物”是指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其它材料。

1.4“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现场”是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运行的地点。

1.6“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标准和计量单位

2.1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在议价采购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2.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卖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复杂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和温州地区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问题。卖方应承担由于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4.2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和齐全的技术资料等。

5. 装运标记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标注“收货人”“货物名称”“小心轻放”、“防潮”、“此端朝上，请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志。

6. 检验和测试

6.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6.2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6.3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附在交付的货物内。检验证书是付款时的依据和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

7. 标准

合同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议价采购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最新国家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8. 交货方式

8.1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的现场并落地就位。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进口设备的运输方式一律要求空运至温州机场.

8.2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卖方在货物发运前15天，将要发运货物的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重量、包装箱尺寸（长×宽×高）和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及运输工具名称以及启运日期，以传真形式通知买方。

8.3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形式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承担。

9. 到货安装完工日期：进口设备在信用证（L/C）开出后50天内，国产设备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交使用方验收。设备到达现场后，卖方必须派员到现场与买方一起开箱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卖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买方满意为止。

9.1设备到达现场后，卖方必须派员到现场与买方一起开箱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卖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买方满意为止。

9.2 实验装置若有易耗品，请在报价文件中指明，另要求成交厂商供货时配备齐全，第一次使用时无需另配易耗品即可使用。

10.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1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10％（国产5%）作为履约保证金。原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要补足；履约保证金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货物按实结算，全部完成供货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

11. 质量保证

11.1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企业原厂生产的产品而不是其他地方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包装未拆封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买方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用与报价时采用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要求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3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向买方移交之日起年（个月），在保修期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保修期外只收配件成本费用,合同内的所有产品要求卖方提供上门服务。

12. 税费

12.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买方承担。

12.2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12.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承担。

13． 违约责任

13.1 货物的质量责任

（1）在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卖方承担因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2）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迅速作出反应，浙江省内8小时内(省外24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质量问题，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直至用户满意为止。

（3）由于买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买方负责。但卖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13.2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外，如卖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一周违约罚款按总合同价的0.8%计收，直至交货为止。（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2） 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

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10%计算。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支付与上述相同的违约金。

（3） 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货物合同总价的10%，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4） 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交货或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无须罚款者不在此例。

14. 争端的解决

14.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在买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

14.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4.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4.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转让和分包及产品不可替代

15.1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15.2 产品不可替代，卖方在没有取得买方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产品替代。

1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7.2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4 与本合同有关的议价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和记录及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温州生物材料与工程研究所的（采购文件、项目名称、标段号）在国内进行议价采购，经议价小组会评定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主要条款

(2) 配置清单

(3) 报价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议价内容及要求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7) 承诺书 （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相一致。

3．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议价内容及要求）。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分项价格详见分项报价表）。

5．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主要条款中已规定。

6．交货时间及地点。

7．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第五章 附件**

**附件一**

**报 价 函**

致：温州生物材料与工程研究所：

根据贵方为WIBE-201700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2项设备的议价邀请，（议价供应商全称）正式授权（职务）为全权代表，代表议价供应商参加贵方组织的此次议价的有关活动，并提交按“议价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各四份。

据此函全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货物报价见报价一览表。

2．议价供应商遵守议价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忠实地履行按议价采购文件规定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3．议价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议价采购文件，包括议价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议价供应商完全同意向贵方真实的提供本项目议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5．本议价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日历天。

6．如果在规定的议价时间后，议价供应商在议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其议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与本议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议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议价供应商代表（签名）：

**附件二**

**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 2项设备 采购编号：WIBE-2017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货物名称及数量** | **产地** | **品牌及厂家** | **规格型号** | **初次报价**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 1、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议价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2、报价响应总价包括设备价、软件升级、运输（CIP温州生物材料与工程研究所）、保险、税金、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外贸代理费等全部报价。

3、以上每标段的报价应与相应标段的《初次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4.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型号与配置必须写详细。

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响应方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初次报价明细表（配置清单）（标段 ）**

采购项目：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 2项设备 采购编号：WIBE-2017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原产地  （生产厂家）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合计金额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用耗材 |  |  |  |  |  |  |
| 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 | | | | | | |  |

说明：1.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议价采购文件。

2.此表报价应与附件二“报价一览表”相应标段的报价相一致。

3.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标段 ）**

采购项目：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 2项设备 采购编号：WIBE-2017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议价文件中条目号 | 议价文件中的规格 | 报价文件  对应的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商  务  条  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规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没有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议价文件要求；

2、如出现偏离，投标人务必如实填写此表，“议价文件对应规范”及“说明”栏不得复制粘贴，所投产品必须对照议价文件要求详细填写说明，否则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商务偏离和技术规格偏离必须分别填写。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五**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如有）（标段）**

采购项目：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2项设备 采购编号：WIBE-2017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原产地/制造商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累计总价 人民币 | | | | | | |

说明： 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议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2.如果无此内容，报价时需说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六**

**质保期满后维修相关报价一览表**（标段 ）

采购项目：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2项设备 采购编号：WIBE-2017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全称 | 数量（台） | 年保费用 | 单次维修费用 | 备注 |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质保期满后三年内主要零配件报价单**（标段 ）

采购项目：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2项设备 采购编号：WIBE-2017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 位 | 单 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配件报价不计入报价总价。**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八**

**详细供货清单说明一览表**（标段 ）

采购项目：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2项设备 采购编号：WIBE-2017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品牌 | 规格及技术参数 | 原产地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质保期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中详细配置栏里报价人需提供产品每一可拆卸部件的名称、规格型号及性能，此表可按原有格式进行复制；（2）在说明栏内注明属于分项报价中的哪项内容。

报价人全称（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资格证明文件**

**（1-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温州生物材料与工程研究所：

（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单位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附后）**

**法定代表人手机：电话：**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

**（注：**如是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证明书**）**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温州生物材料与工程研究所：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手机：

电话：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传真：

邮政编码:

**（2-1）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温州生物材料与工程研究所**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或地区的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WIBE-2017001招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贸易公司盖章： 制造商盖章：

3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盖公章）

4产品通过国家权威部门的各种检验检测报告、证书等（复印件盖公章）

5绿色环保、节能、自主创新产品等认定证书（复印件盖公章）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如下：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温州生物材料与工程研究所：

现郑重承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授权代表自承诺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法院判决或行政处罚日期为准）。如本承诺失实，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没收谈判保证金等有关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

**2013年以来同类项目在浙江地区的销售业绩（标段 ）**

采购项目：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2项设备 采购编号：WIBE-201700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联系人和联系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附件十一**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二、供应商提供的详细实施方案、设备选型和功能介绍及具体执行人员情况介绍

三、 为用户提供人员培训计划（时间、地点、内容和师资情况等）

四、 售后服务网点介绍（人员配备、故障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

**第六章 议价内容及要求**

一.总则

1. 本技术规格书只是设备及安装的一些原则性规定，并不是详尽的要求，供应商有责任对该工程设计符合技术规格书要求负责。
2. 采购的设备所涉及的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如是国外相应标准应征得采购人认可。
3. 供应商应根据议价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参数、数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货物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报价。供应商可在报价文件中对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等于或优于议价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4. ▲本采购项目包括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等。报价人必须根据自己的技术和商务优势对此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报价。
5. 供应商所投产品及主要部件的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数量、单价、合价、厂商、产地、质保期等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对询价文件的技术条款及要求应予以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应在偏离表中注明。

二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允许进口** |
| 1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1.功能和用途  1.1功能：光度测量、定量测定、光谱扫描、时间扫描；提供将多次测量的光谱曲线组合为三维图形进行显示、编辑和打印的功能; 用户可以利用此功能对DNA/蛋白质进行浓度测量，同时还可以设置不同分析方法，从而满足不同的需要; 软件遵循GLP规范.  1.2用途：应用于有机化学、生物化学、食品检验、环境保护、生命科学等各个领域的科研、生产中。  2.主机技术指标  2.1、光学系统：双光束；  2.2、光谱带宽：0.1nm~5nm(0.1nm、0.2nm、0.5nm、1.0nm、2.0nm、5.0nm)；  2.3、波长范围： 190~900nm；  ★ 2.4、检测器：进口光电倍增管；  2.5、波长准确度： ±0.3nm（开机自动校准）；  2.6、波长重复性：≤ 0.1nm；  ★2.7、杂散光： <0.01%T(220nm,Nal;340nm,NaNo2)；  2.8、光度准确度：±0.002Abs(0~0.5A)±0.004Abs(0.5~1A)、 ±0.3%Tabs(0~100%T)  2.9、光度重复性：0.001Abs(0~0.5A)、0.002Abs(0.5~1A)；  2.10、基线平直度：±0.001Abs(190~1100nm)；  2.11、光度范围： -4.0~4.0Abs；  2.12、基线漂移：0.0004Abs/h(500nm,0Abs 2nm光谱带宽，预热2小时后)；  ★2.13、光度噪声： ±0.0004A；  2.14、控制系统：PC控制，Windows系统和操作软件；  2.15、扩展功能：可扩展96位自动进样器、光学积分球、固体样品池架、恒温池架等附件。  3、配置要求  3.1、主机1台；  3.2、5~100mm长样品池架1套；  3.3、10mm石英比色皿2个  3.4、中文操作软件1套  3.5、品牌电脑1台  4、特殊商务要求：质保要求大于一年；  5、生产厂家在本地有售后服务网点。 | 1 | 否 |
| 2 | 超低温冰箱 | 1.功能和用途  主要用于实验样品及试剂等的超低温保存。  2.主机技术指标  2.1温控范围：-40到-86℃；  2.2总有效容积：≥828L；  2.3功率：1000W；  2.4电源：220V/50Hz；  2.5气候类型：N；  2.6产品形式：立式  2.7温控方式：电脑板温控  2.8温度显示：LED数字式  2.9报警系统：有  2.10远程报警：有，常开式  2.11温度报警：高低温报警  2.12断电报警：有  2.13电压超标报警：有  2.14传感器故障报警：有  2.15电池电量低报警：有  3．配置要求  3.1超低温冰箱1台  3.2内置搁架：3块  3.3冻存架/盒：3英寸  3.4 说明书1本  3.5 保修卡1份  3.6 合格证1份 | 1 | 否 |

三. 资信与商务要求

|  |  |
| --- | ---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供应商保证所供商品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在4小时之内做出响应，48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到现场检修（温州当地供应商需在12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到现场检修），以保证学校的正常工作。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仍需保证 5年的供应，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并最长不超过5天（特殊设备另行说明）必须送达用户。软件部分提供终身免费升级。 |
| 质保期 | 所有设备免费保修 年（设备生产商另有更长的质保期的按其规定执行）。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1. 进口设备在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国产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交使用方验收。  2.交货地点：温州生物材料与工程研究所指定地点  3.在所供货物交付使用时，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设备随机提供的装箱清单（每箱一单）、随机的易损件、备品备件及特殊专用工具及清单（如有）、电气原理图、设备生产厂家的产品检测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产品说明书、相关图纸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如是进口设备需中英文技术资料、中英文操作手册各1套。凡需国家强制性认证或认可的产品、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和认可标志。上述资料由用户签署验收回复单。 |
| 付款条件 |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如验收合格，供应商需向采购中心递交安装报告和采购人的设备验收报告，办理相关付款事项。 |
| 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供应商应立即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对采购人人员进行操作和日常管理与维护的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确保采购人参与培训的人员能独立、熟练地进行操作和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供应商在投标技术文件中应提出具体的培训计划（如：培训师资、教材、课程、人数、地点、日程等）。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培训费用及降低培训质量。 |
| 其它要求 | 无 |

四 其它要求

* 1. 报价：

本次采购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是询价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如有遗漏，视同包括在本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均不作调整。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

1.1 买方提出的货物数量变更，根据原成交单价计算变更费用。由卖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需经得买方同意，其费用不得变更。但属卖方报价漏项少算的设备及服务费用不得追补。

1.2 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费用增加使卖方直接损失的费用，经鉴定核准，买方酌情予以一定补偿。但属卖方可以预见、预防，而卖方预防不力所造成的损失，不予补偿。其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

2. 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

2.1 安装调试时间报价人必须在合同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并确保正常运行

2.2 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验收

2.2.1 所供设备在现场进行到货验收时,由卖方负责，买方派员参加,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直至使买方满意,其中费用由卖方负、设备的存放点由买方提供、卖方负责保管。

2.2.2 安装范围包括设备本身及整个系统的安装，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安装过程中买方和有关部门共同对设备及系统的安装质量进行监理。

2.2.3 安装完毕后，买方可以要求卖方或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用专用仪器进行测试，卖方应负责测试和调试所需的人员、工具、材料、仪器及一切费用，并填写测试报告交由买方存档。

2.2.4 设备经过试运行后达到并符合合同要求，其中故障和隐患均已排除或解决，并使买方满意，所有的技术资料均已向买方移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由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设备才视为接受。

2.2.5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卖方需递交安装报告和买方的设备验收报告办理相关付款事项[买方设备验收报告可在温州生物材料与工程研究所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网页中的资料下载处下载，单台设备在30万（含）元人民币以下的填写温州生物材料与工程研究所物资验收报告（普通版）。

3. 质量保证

3.1 需要制定服务计划的，卖方要制订计划并将服务计划送买方确认；具体服务内容按照经确认的计划进行；

3.2 技术服务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后，向买方提交本次技术服务内容清单，交用户确认；

3.3 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服务记录须提交买方签字确认；

3.4 服务完毕，技术服务工程师离开用户之前，必须将本次服务内容完成情况的书面材料交买方签字确认，在买方未签字之前不得擅离服务现场；

3.5 卖方质检部门应不定期对技术服务工程师的服务水平、服务态度和服务效果及买方满意度进行调查，以便及时发现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解决；

3.6 卖方要设立专门电话，买方随时可就技术服务工程师的服务情况向卖方进行投诉。

4. 售后服务网点

4.1 卖方应有完整的售后服务网点，确保买方能及时得到满意的售后服务和相应的技术支持。在质保期满后能够方便地购买到所需的备品备件和及时的技术服务。

4.2 卖方在报价文件中应详细介绍售后服务网点情况。